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3,721,601股，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

同时，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857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650,653,869股变更为4,654,114,6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50,653,869元变更为人民币4,654,114,613元。

公司拟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0,653,86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4,114,613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50,653,8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4,650,653,869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54,114,6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4,654,114,613股。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